

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、「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」委託及補助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委託或補助該府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：

(一)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抽查委託及補助工程

102 年度補助該府辦理易淹水治理計畫 1 件治理工程、2 件用地徵收、15 件應急工程，至 103 年 4 月底為止，1 件治理工程及 15 件皆已完工，2 件用地徵收已完成。

(二)「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」抽查補助工程

102 年度補助該府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1 件補助工程，至 103 年 4 月底為止，該件已完工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壹)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

1.抽查委辦工程：

(1)牛埔溪疏洪至大鵬灣工程（第二期）：

委託市府代辦工程總經費 1 億 1,006 萬 5,335 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金額 1 億 1,006 萬 5,335 元，無工程

節餘款及違約金扣款等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1 億 274 萬 4,878 元，土方標售收入部份決算數 89 萬 1,785 元，已全數繳回七河局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2.抽查補助工程：應急工程 5 件補助金額計 3,500 萬元，皆納入該府 102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。

(1) 虎尾溝排水下游段 (0k+000~1k+170) 應急工程：

本件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1,600 萬元，工程發包經費為 1,165 萬 4,370 元，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1,128 萬 3,305 元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1,040 萬 4,800 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1,128 萬 3,305 元，土方剩餘款為 2 萬 6,050 元，已全數繳回七河局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(2) 溪州溪護岸番仔厝段增高應急工程：

本件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750 萬元，工程發包經費為 575 萬 9,118 元，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575 萬 9,118 元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608 萬 0,060 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662 萬 4,280 元，決算金額大於補助款部份為該府自籌，土方剩餘款為 6 萬 6,994 元，及逾期違約金等 6 萬 1,587 元，已全數繳

回七河局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(3) 崁頂鄉溪洲溪支流（越溪村油車橋）排水應急工程：

本件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250 萬元，工程發包經費為 187 萬 5,164 元，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187 萬 2,164 元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171 萬 3,000 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187 萬 2,164 元，土方剩餘款為 1 萬 5,100 元，已全數繳回七河局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(4) 屏東縣楓港溪麻里巴橋上游護岸應急工程：

本件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450 萬元，工程發包經費為 299 萬 6,263 元，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299 萬 6,263 元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272 萬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299 萬 6,263 元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(5) 恆春鎮龍鑾路旁山腳分線護堤加高及新街排水應急工程：

本件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450 萬元，工程發包經費為 358 萬 9,762 元，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348 萬 4,984 元，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318 萬 5,000 元，

本工程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348 萬 4,984 元，決算作業已完成。

3.抽查用地徵收：

(1)「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（東寧橋上游至九塊埤橋）」核定金額為 30,200,720 元，中央補助用地費 24,823,670 元，已向本署七局請撥完成。經查用地補償經費需求用地補償費為 34,919,925 元，包括地價補償費 31,272,983 元、建物補償費 186,522 元、農林作物補償費 132,548.14 元、水產物補償費 2,134,939 元，以上各項查所陳列印領清冊總數經核對尚符，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為 24,443,948 元 $(34,919,925 \times 0.7)$ ，另中央補助用地作業費 379,722 元 $(\text{用地補償費 } 34,919,925 \text{ 元} \times 0.7)$ ，查請撥中央補助款之比例尚符。

(2)「武洛溪排水系統-五號排水支線改善工程」核定金額為 59,660,000 元，中央補助用地費 43,822,438 元，已向本署七局請撥完成。經查用地補償經費需求用地補償費為 61,791,893 元，包括地價補償費 54,701,431 元、建物補償費 5,614,070 元、農林作物補償費 848,665 元、水產物補償費 627,727 元，以上各項查縣府所陳列印領清冊總計經費經核對尚符，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為 43,254,325 元

(61,791,893×0.7)，另中央補助用地作業費 568,113 元(用地補償費 811,590 元×0.7)，查請撥中央補助款之比例尚符。

(3) 經查以上二案均未完成決算，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。

(二)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

1.抽查海岸委託代辦：

(1) 海口至射寮龜山沿海道路旁海岸段侵蝕及改善工程：

本件海岸環境委託屏東車城鄉公所代辦核定經費 2,100

萬元，與營建署各分擔二分之一經費，本署第七河川

局已核撥 350 萬元，本工程已完工決算中，該工程

決算金額 2,078 萬 7,716 元，本署負擔二分之一為

1,039 萬 3,858 元，尚餘 689 萬 3,858 元未撥付該所，

請該所儘速向七局辦理請款及決算作業以利結案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(一) 牛埔溪疏洪至大鵬灣工程(第2期)：牛埔溪段改善水路長度720公尺、疏洪道段右岸改善長度約394m、左岸長度約386m、橋樑改建乙座，受益面積260公頃。

(二) 虎尾溝排水下游段(0k+000~1k+170)應急工程：
新建護堤1109m，改善水路長度1109公尺，受益面積約25公頃。

(三) 溪州溪護岸番仔厝段增高應急工程：
新建護堤563m，改善水路長度563公尺，受益面積約30公頃。

(四) 崁頂鄉溪州溪支流(越溪村油車橋)排水應急工程：
新建護堤147m，改善水路長度147公尺，受益面積約15公頃。

(五) 屏東縣楓港溪麻里巴橋上游護岸應急工程：
新建護堤約160m，改善水路長度160公尺，受益面積約12公頃。

(六) 恆春鎮龍鑾路旁山腳分線護堤加高及新街排水應急工程：
新建護堤約315m，改善水路長度315公尺，受益面積約30公頃。

(七)「車城鄉海口至射寮龜山沿海道路旁海岸段侵蝕及改善工程」：新建海堤長 370 公尺、階梯工 6 座、異型塊 370 顆及拋石 2493 立方公尺，受益面積約 32 公頃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102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，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事宜並繳回餘款，涉土石標售收入部分，應將已收繳之收入儘速繳回七河局解繳國庫。
- (二) 爾後工程執行請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，並於每月十、二十五日送由河川局登錄於水利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；並於計畫結束或工程完工驗收後十日內檢附計畫決（結）算書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河川局備查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七河川局：黃招香、莊佳惠、吳國銘、莊德升

會計室：黃麟惠、林朱釗

土地組：陳建中

工程事務組：胡盟宗

河川海岸組：張百欣、黃月琴、張力仁

查核日期：103 年 3 月 19 日